

平原生态林完善政策林养护管理第 三方协助监管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乙 方：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原生态林及绿隔公园养护经营管理

合同编号： ZC051033202600006

2026年3月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平原生态林及绿隔公园养护经营管理”项目中的“平原生态林完善政策林养护管理第三方协助监管”明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2026年度全市平原生态林总面积207余万亩，其中完善政策生态林33余万亩，分布于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房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延庆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及首农集团等。

（二）养护经营主要内容：林木养护经营措施包括林地林木资源保护、林地保洁、补栽补种、裸露地治理、整形修剪、施肥、浇水、有害生物防治、草荒治理、疏密移伐、自然或人工更新保护、废弃物利用、保育小区和村头片林建设等。

（三）协助监管主要内容：按市级监管部门提供的地块数量，协助监管各养护单位相应完善政策林年度养护方案各

项养护经营措施规范落实情况，每月末提交当月协助监管月报，合同到期前提交全过程监管总结年报。配合市级监管部门完成全年完善政策林林木资源养护的专项检查、春季秋季两次综合检查与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一）依据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及检查考核细则等文件要求，协助甲方监管各区和市有林单位全年按照 2026 年度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经营实施方案各项林木资源养护经营措施落实情况，即养护经营成效。

（二）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专项检查和春秋综合检查工作。具体时间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

（三）乙方独立开展完善政策生态林抽查地块检查，检查地块由甲方提供，合同期内总数量不少于 360 块，检查内容主要为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落实、高质量发展情况等，检查时需配戴相关证件，根据地块编号自行导航前往检查。

（四）监管过程中要保留影像、打分表、文字记录，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甲方，发现的主要问题要有调查记录和影像资料；合同期内每月下旬提交一次月度协助监管报告（月报），项目完成后提交年度平原生态林完善政策林养护管理第三方协助监管总结报告（年报），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项

目验收评审工作。月报和年报内容应包括检查时间、地点范围、存在问题（含照片）等。若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交月报和年报，视为乙方违约，参照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负责为其工作人员进行社会保险缴纳等，乙方工作人员因为完成本合同的委托项目而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七）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止。

三、甲方职责：

（一）负责提供必要的养护管理资料并及时更新，包括生态林地地块及定位软件系统（乙方需自备安卓系统平板电脑，内存32G以上，屏幕分辨率1600*2500以上）、全市各地块养护管理基本情况等，并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二）负责乙方独立检查地块的选取工作，并于乙方开展检查工作之前交给乙方实施。

（三）对乙方的月报、年报进行审核，对不完善或有问题的月报、年报提出整改意见并反馈乙方整改。

（四）共拨付乙方本项目委托业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其中，签订合同并收到合格

发票 15 日内拨付 50%合同款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 元），项目执行中期，乙方提交 3 次月报并收到合格发票后拨付 30%合同款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元），在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合格发票后再拨付剩余 20%尾款大写：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 元）。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四、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委托工作所取得的工作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向第三方扩散或转让有关工作成果。同时需对甲方提供使用的造林地块数据不得外传，做好保密工作，否则，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每月的月报和年报，若乙

方在累计 3 次（非连续）月报中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的对应报酬甲方应予以支付，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秘密，非在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秘密（法律或政府权力机构要求以及为了项目合作或者日常运营需要向中介机构提供的除外），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乙方因履行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除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外）的技术方法、管理经验等归乙方所有。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按相关政

策执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4日

电话：010-5553564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211号院南2号楼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赵强**

日期：2026年3月24日

电话：010-5107758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联系电话：010-5553568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南 2 号楼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伦

联系电话：010-5107758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

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护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项目

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

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份数相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2026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2026年3月24日